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雅琪
電話：05-3620123轉546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061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推動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獎勵令線上檢視系統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3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8002964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政府無紙化節能減碳政策及奠定公務電子履歷之基礎，並為便利查詢調閱個人敘獎資料，爰自本(108)年3月29日起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將改採線上閱覽及下載等電子化措施，而取消紙本發送作業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茲就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內容說明如次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各機關編制內公務人員(不含主計、政風、約聘僱人員及教育人員)。
 - (二)電子郵件通知獎勵案：各機關完成獎懲案件核定後，如屬記功以下之獎勵令，將由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當事人至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」進行確認，並針對當事人尚未檢視之獎勵令自動發送郵件稽催通知。

(三)閱覽及列印獎勵令：電子化方式實施後，當事人即可以電子憑證(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)登入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」進行線上檢視，並得依需要自行列印獎勵令資料。

四、各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務請轉知貴屬公務人員於本年3月29日至4月12日期間至「人事服務網(eCPA)」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)之「B5：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」確認知悉旨揭電子化措施，並核對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地址，以免漏失接收個人獎勵令。另機關內全體公務人員確認知悉完畢前，人事單位將無法辦理獎勵令發佈作業。

(二)另系統寄送之獎勵令電子郵件通知，寄件者為「WebHR@dgpa.gov.tw」，信件主旨為「個人獎勵簽收通知信」，為避免遭誤認為係社交工程演練，爰請一併轉知所屬人員並加強宣導之。

五、檢附電子化措施作業流程說明、Q&A及系統操作簡報資料各1份，請至本府人事處檔案下載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